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2016年1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http://www.haiwen-law.com)

上海市南京西路1515号静安嘉里中心一座2605室  
邮编 200040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 (+86 21) 6043 5000 Fax: (+86 21) 5298 5030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的法律顾问，就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与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本所仅就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要求公司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出的陈述应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应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应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应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1.1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50200784153733J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五亿九千万元；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天路 259-269 号；公司类型为法人商事主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2 月 21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工业技术研究和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生产；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国家禁止经营的商品除外，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 350ZA0102 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 350ZA0103 号《验资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公司确认，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增至 704,553,311.00 元，股份总数已增至 704,553,311 股。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尚在办理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名称为“乾照光电”，股票代码为“300102”。

### 1.2 结论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和《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性

根据《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经审阅《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所认为：

### 2.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基本原则

2.2.1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文件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审议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条和第四条），并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公司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2.2 根据公司说明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2.2.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 2.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具体要求

2.2.1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员工，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2.2.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款第（1）项的规定。

2.2.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兴证资管鑫众 N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的公司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款第（2）项的规定。

2.2.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兴证资管鑫众 N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登记过户至前述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前述锁定期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款第（1）项的规定。

2.2.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款第（2）项的规定。

2.2.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负责，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选任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托管理机构，并与其签订《兴证资管鑫众 N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前述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七）款的相关规定。

2.2.7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九)款的规定:

-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7)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8) 其他重要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 3.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信息披露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如下:

3.1.1 201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前述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款及第(十一)款的规定。

3.1.2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款的规定。

3.1.3 201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八)款的规定。

3.1.4 201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就《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鉴于全体监事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回避表决，因此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款的规定。

3.1.5 公司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一）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

## **3.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的规定，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半数以上通过，并且，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 **四、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 **4.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上述信息披露义务。

### **4.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尚需根据《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 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_\_\_\_\_

张继平

\_\_\_\_\_

胡基

\_\_\_\_\_

郑燕

2016年 1月 7日